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卿

選任辯護人 劉鍾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志卿犯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扣案刀子壹支沒收之。

事 實

一、郭志卿與郭晉伯係鄰居關係，郭志卿因認郭晉伯數日前至其住處尋釁而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3年5月30日21時16分許，前往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與城北路98巷口旁之空地(郭晉伯住處前)隔圍籬與郭晉伯理論，因不滿郭晉伯之態度，在知悉持銳利刀具揮刺他人頭臉部、眼睛，可能造成他人眼睛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縱使發生重傷害結果亦不違背本意之重傷害不確定故意之犯意，仍持彎鉤狀之尖刀(香蕉刀)1支繞過該處圍籬逼近郭晉伯，郭晉伯並隨即拿出鋸子1把，雙方均高舉所持刀具向對方揮砍，後雙方短暫停止動作，郭志卿又再度作勢逼近郭晉伯，郭晉伯遂往郭志卿方向衝過去揮砍，郭志卿退開後隨即朝郭晉伯推擠，並高舉持刀的手連續刺向郭晉伯頭部，並抓住郭晉伯胸口往後推，致雙方跌倒在地，最終致郭晉伯之臉部受有多處深部撕裂傷、左前臂撕裂傷併肌肉斷裂(造成左上肢約15%至20%部分機能喪失)、尺神經及尺動脈部分分離、右眼球角膜、鞏膜撕裂傷等傷勢，其右眼並因此無光感，已達失明程度之重傷害。

二、案經郭晉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方面：

0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04 下列(二)部分外，檢察官、被告郭志卿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31  
06 至134、204、341至34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07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8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9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1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12 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  
13 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  
14 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定  
15 有明文。而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告訴人郭晉伯於警詢之陳  
16 述，並無證據能力，且因檢、辯(被告)雙方均未於本院審理  
17 中聲請傳訊告訴人郭晉伯，其警詢中筆錄自無與審判中不符  
18 處，且查無特別可信情形，不符上開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故  
19 認告訴人郭晉伯之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0 (三)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  
21 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  
22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訊據被告固均坦承本案之客觀事實，並坦承有傷害之主觀犯  
24 意而承認傷害致重傷罪，惟矢口否認有何重傷害之犯意，辯  
25 稱：告訴人在113年5月29日晚上拿大砍刀到我家門口叫囂，  
26 導致我租客羅清輝、友人心生恐懼，告訴人也坦承對我家開  
27 槍；所以案發當日我看到告訴人持大砍刀，才在客廳上拿刀  
28 子走出去理論，我跟告訴人是互砍，告訴人拿大砍刀砍我，  
29 我拿小的香蕉刀，我用手將告訴人掐在地上，告訴人用手遮  
30 住我的臉，我左手拿香蕉刀一直往下亂插，聽到告訴人喊眼  
31 睛痛，我就跳起來，跑到對面叫救護車等語。辯護人則為被

01 告辯稱：本件是因為告訴人常常到被告住處，表示有人監視  
02 他，而前往挑釁，本案案發前幾日告訴人有持刀前來責問，  
03 當時被告有友人在場故令告訴人先行返家。案發當日被告看  
04 到告訴人拿大型刀具在外走動，所以隨手拿起香蕉刀作為防  
05 身之用，並向告訴人走去，未料告訴人反而嗆聲，雙方因此  
06 發生爭執，被告並非一開始就持尖刀對告訴人，是因為扭  
07 打，被告遭告訴人手擋住臉部，視線受阻，緊張害怕下才對  
08 告訴人持續攻擊，後來聽到告訴人說眼睛很痛就去報警，被  
09 告實無重傷害故意，且縱認有重傷害故意，則本案緣由來自  
10 告訴人多次無端挑釁，侵擾被告及租客羅清輝之安寧，案發  
11 當日對於被告之理論更是氣焰高張，因此一般人對此不義行  
12 為均難以忍受，被告是出於義憤始犯本件重傷害犯行，故請  
13 論以刑法第279條之義憤重傷罪。經查：

- 14 (一)被告與告訴人郭晉伯係鄰居關係，被告因認郭晉伯數日前至  
15 其住處尋釁而心生不滿，竟於113年5月30日21時16分許，前  
16 往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與城北路98巷口旁之空地(郭晉伯住  
17 處前)隔圍籬與郭晉伯理論，因不滿郭晉伯之態度，遂持彎  
18 鉤狀之尖刀(香蕉刀)1支繞過該處圍籬逼近告訴人，告訴人  
19 並隨即拿出鋸子1把，雙方均高舉所持刀具向對方揮砍，後  
20 雙方短暫停止動作(告訴人已有撫摸左臉頰及扶著左手行  
21 為)，被告又再度作勢逼近告訴人，告訴人遂往被告方向衝  
22 過去揮砍，被告退開後隨即朝告訴人推擠，並高舉持刀的手  
23 連續刺向告訴人頭部，並抓住告訴人胸口往後推，致雙方跌  
24 倒在地，最終致告訴人之臉部受有多處深部撕裂傷、左前臂  
25 撕裂傷併肌肉斷裂(造成左上肢約15%至20%部分機能喪  
26 失)、尺神經及尺動脈部分分離、右眼球角膜、鞏膜撕裂傷  
27 等傷勢，其右眼並因此無光感，已達失明程度之重傷害等  
28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  
29 第243至244頁)，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製有勘驗筆  
30 錄及該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36至138、1  
31 43至161頁，偵卷第15至25頁)，並有告訴人傷勢照片8張、

0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  
02 情摘要(偵卷第159、161至169頁、本院卷第109頁);臺南市  
03 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搜索現場及扣  
04 案物品照片(偵卷第209至213、217至225頁)在卷可佐,此部  
05 分事實堪可認定。

06 (二)告訴人既然確實因被告上述傷害行為受有上開傷勢,其中右  
07 眼已無光感,告訴人一目視能已達毀敗程度,符合刑法第10  
08 條第4項第1款之重傷害結果。至於告訴人左上肢雖亦受有較  
09 為嚴重之傷勢,但奇美醫院就左手肌肉、肌腱及神經修補和  
10 動脈再吻合手術後,評估機能喪失約15至20%,前之上述奇  
11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情摘要即可知悉,而告訴人左上肢既  
12 然經治療後,仍保有大部分之肢體機能,尚難認為告訴人左  
13 上肢之機能已經達嚴重減損,故認此部分並未達刑法第10條  
14 第4項第4款之重傷害之程度,併此指明。

15 (三)被告具有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16 1. 按刑法上使人受重傷害罪與傷害致重傷罪之區別,應視加害  
17 人有無使人受重傷之犯意為斷,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雖不  
18 能據為認定有無使人受重傷犯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  
19 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故在  
20 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重傷害之故意,即應  
21 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並深  
22 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  
23 之刺激、下手力道之輕重、行為時現場爭執之時空背景、被  
24 害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  
25 判(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1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經查,被告所持香蕉刀1支,刀身前端尖銳,刀身整體有彎  
27 曲弧度,有該刀具照片2張在卷可稽(偵卷第225頁,此照片  
28 已經足可知悉該支刀具之型態,檢察官聲請勘驗該刀具,認  
29 尚無必要)。對照上開(一)所認定被告持該刀具對告訴人造  
30 成之傷害程度足以造成告訴人臉部多處深部撕裂傷、左前臂  
31 肌肉斷裂,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偵卷第161、165頁)可

01 見其受上開刀具傷害均劃穿皮膚、肌肉，傷口既深且長，足  
02 認該支刀具十分尖銳鋒利，而屬對人體有相當殺傷力之武  
03 器，若持之揮砍他人，極可能傷及人體要害而造成重傷害之  
04 結果。而被告自陳該支刀具為其平日工作使用割斷繩索之工  
05 具，也可以削木材等語(本院卷第353頁)，足認被告對於該  
06 支刀具之鋒利尖銳程度有相當認識。被告既然知悉該刀具既  
07 然可以削木材等硬物、剪斷塑膠繩等具有韌性之物品，則對  
08 於持該刀具揮砍人體柔軟之器官、皮膚及肌肉，當然會造成  
09 極大之損傷之危險性，自然有所預見及認知。

- 10 3. 再者，被告自陳其慣用手為左手，是攻擊告訴人時覺得告訴  
11 人不可理喻、自己很生氣，一定要給他教訓，我跟告訴人倒  
12 地時，我就用左手拿刀一直往下插等語(本院卷第139、351  
13 至352頁)。由此細查比對上引之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1  
14 36至138、143至161頁)，被告在持上開刀具揮砍告訴人時，  
15 對於告訴人十分不滿，且已經將刀具自右手換至通常較為有  
16 力沉穩之慣用左手。被告持該刀具為揮砍、戳刺動作時，其  
17 左手數度高舉過肩往告訴人頭臉部由上往下，可見被告受上  
18 開不滿情緒影響，攻擊告訴人之力道甚深。且被告攻擊告訴  
19 人並未閃避人體重要部位，反而多次攻擊目標均為告訴人頭  
20 臉部等人體重要五感器官分布之處，已難認被告僅想要造成  
21 告訴人輕傷程度。另被告陳稱其將告訴人壓制在地後仍持刀  
22 亂刺告訴人，告訴人始陳述眼睛痛等語(本院卷第130、139  
23 頁)，參照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當時被告已經推倒告訴人在  
24 地，告訴人此時反抗能力已經大幅降低，被告卻仍持續持上  
25 述尖端鋒利之刀具對告訴人猛力戳刺，被告之行為將造成告  
26 訴人極為嚴重之傷勢，在此情境下本可預見。另佐以被告自  
27 述當時其壓制告訴人時，其等相對位置為被告與告訴人面對  
28 面，被告頭部面向告訴人頭部、腳部對著腳部等情(本院卷  
29 第352頁)，在此姿勢下，縱使被告所辯其視線因告訴人手部  
30 遮擋而受阻等情為真，被告經由雙方肢體部位之對照仍可認  
31 知其上述持刀具戳刺之攻擊部位在告訴人頭臉部位。被告

01 卻仍舊持上述極為尖銳鋒利之刀具，以相當之力道戳刺告訴  
02 人頭臉部，而收斂停止攻擊。是以，被告在上述情境、姿勢  
03 下既然已可認知其行為對於告訴人頭面部之器官即眼睛等處  
04 可能造成嚴重之傷害結果，仍持續其攻擊行為，已可認此一  
05 重傷害結果之發生應不違背被告之本意。

06 4. 最末，被告陳述其聽聞告訴人稱眼睛痛後，即停止攻擊。但  
07 依據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內容及截圖、告訴人倒臥在道路上  
08 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38、153至161頁、偵卷第161至163、  
09 186頁)，可知上開衝突結束後，被告僅與告訴人短暫交談後  
10 就自行離開，告訴人血流不止，自行坐在其住處前電線桿後  
11 倒臥在地。證人郭永彬於警詢證述：案發當晚21時許，被告  
12 在我門口，當時說自己在流血，叫我報警，沒有說什麼事，  
13 我看他全都是血就直接報案等語(警卷第228頁)，該證人之  
14 報案內容亦僅提及有人吵架，他過來叫我打110，需要救護  
15 車，全身都是血等語，有本院勘驗報案錄音檔案之筆錄可證  
16 (本院卷第205頁)；另警方到場後，被告僅稱其遭人砍傷需  
17 協助就醫，警方是經由附近民眾告知前方100公尺處告訴人  
18 倒臥於血泊中意識不清等情，亦有警員王薪瑋之職務報告存  
19 卷可查(本院卷第213頁)。被告既然於衝突結束後，還有與  
20 告訴人交談，可見被告案發後已經知悉其傷害到告訴人眼  
21 睛，且可見告訴人全身血跡斑斑，傷勢嚴重，其經由郭永彬  
22 報警送醫主要內容卻均是在協助自己就醫，卻並未積極將告  
23 訴人真實情況轉告郭永彬以利一併求援，亦無其他積極對告  
24 訴人加以救治或促進告訴人得以即時受到救治之舉止。被告  
25 事後客觀呈現行為，顯見其漠視告訴人傷勢之態度，與一般  
26 人不欲造成他人如此嚴重傷害結果，會積極彌補之情狀顯不  
27 一致，益徵被告造成告訴人如此嚴重傷勢，並未違背被告本  
28 意。被告嗣後改稱當時自己也滿臉是血，不知道告訴人傷勢  
29 如何云云，與上開證據不合，尚無可採。

30 5. 承上，被告雖一直辯稱其並非直接攻擊告訴人眼睛乙節，但  
31 此只能推論被告並無重傷害告訴人右眼之直接故意，但既然

01 被告對於其自己持尖銳鋒利刀具猛力攻擊告訴人頭臉部之行  
02 為，將可能造成告訴人頭臉部處之重要器官嚴重受損有所認  
03 識，卻仍在壓制告訴人後仍持該尖銳鋒利之刀具持續攻擊告  
04 訴人頭臉部，堪信被告對告訴人將因其所為而致重傷害結  
05 果，主觀上當有預見，且該結果不違反其本意，依刑法第13  
06 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被告具有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無誤。

07 (四)被告與辯護人其餘所辯不可採。

08 1. 按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9 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刑法第27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上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  
11 傷害人，係指被害人之行為違反正義，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2 般人無可容忍之憤怒，而當場實施傷害者而言；所稱「當  
13 場」，係指該一義憤，係在不義行為之當場所激起，而立為  
14 實施傷害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激於義憤」，係指其義憤  
15 之發生，係因直接見聞該不義行為，致一時受激而難以忍受  
16 者而言。申言之，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係指他人所  
17 實施之不義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行為人猝然遇見  
18 該不義行為，一時憤激難忍，而當場對被害人實施傷害行為  
19 者而言。若非當場遇見該不義行為，而係事後由他人轉述得  
20 知而前往現場質問被害人，因不滿被害人之回應，始萌生傷  
21 害之犯意者，即難認係此所謂之「當場激於義憤」(最高法  
22 院91年度台上字第4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核被告一  
23 再辯稱告訴人於案發前數日，有前往被告住處，滋擾被告及  
24 租客羅清輝處，縱使為真，但是此既然並非案發當日雙方所  
25 生糾紛，依據上述說明，即不該當刑法第279條「當場激於  
26 義憤」之要件。另告訴人縱使在本案衝突前，應付被告前來  
27 質問而態度不佳，此終究是被告與告訴人互為鄰居間之相互  
28 私人間齟齬，本應尋理性或合法方式處理解決，且既然屬於  
29 被告與告訴人間個人糾紛，即與前列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  
30 之要件不合，是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案被告行為是激於義  
31 憤，即難以採信。

01 2. 被告辯稱本案是因為告訴人不道歉還叫罵，又拿大砍刀揮  
02 舞，我不衝進去，他也可能衝過來砍我，我反而有生命危  
03 險，我也受傷嚴重云云，並聲請調閱被告於奇美醫院之病歷  
04 為證(本院卷第219至269頁)。然依據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本  
05 院卷第137、143至145頁)，本件衝突最初被告是自行持刀前  
06 往告訴人住處前方，隔著圍籬與告訴人對話後，主動繞過圍  
07 籬前往攻擊告訴人，告訴人見被告繞過圍籬逼近才拿出鋸子  
08 (見偵卷第163頁遺落在告訴人倒臥處旁之刀具照片，佐以被  
09 告案發後至奇美醫院急診時主訴自己被用鋸子砍〈本院卷第  
10 221、237頁〉可認定告訴人所持者為鋸子，而非被告一再辯  
11 稱之大砍刀)，進而與告訴人相互攻擊。而被告所受傷勢較  
12 為主要者為頭部3公分撕裂傷、右上臂2公分撕裂傷，見上開  
13 病歷即明。則當時如被告不欲與告訴人發生衝突，在隔著圍  
14 籬言語爭執時逕行離去即可，豈有進一步持兇器逼近告訴人  
15 之必要，顯見被告上開犯行並非因安全受威脅所為單純防衛  
16 行為，縱使被告亦受有上開傷勢，亦無解於上開罪名之認  
17 定。

18 3. 被告及辯護人又辯稱，被告與告訴人雙方為50年鄰居，有相  
19 當交情，因齟齬而互毆，被告並無致告訴人重傷害之故意云  
20 云。然查，被告坦承衝突當日其對告訴人十分不滿，衝突過  
21 程中非常氣憤等情，業經論述如上。被告在案發翌日受訊問  
22 時更稱：我已經忍耐很久了、告訴人一喝醉酒就到處灰等語  
23 (偵卷第38至39頁)。可見被告平日即對告訴人累積不滿情  
24 緒，本案衝突發生時，被告並非處於理性、對雙方交情或鄰  
25 居關係仍有所顧慮之狀態，因此難以被告與告訴人間為鄰居  
26 或認識許久乙節，即推認被告不可能有重傷害故意。是被告  
27 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僅具有傷害故意云云，均屬無據。

28 (五)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行為應具有重傷害之不確定  
29 故意，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

01 (二)被告多次持上述刀具朝告訴人揮砍、刺傷之行為，均係基於  
02 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  
03 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6 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7 (三)又被告上開持刀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臉部受有多處深部  
08 撕裂傷、左前臂撕裂傷併肌肉斷裂(造成左上肢部分機能喪  
09 失)、尺神經及尺動脈部分分離等輕傷結果，係屬被告重傷  
10 害告訴人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11 (四)本件被告不適用自首減輕其刑：

12 1. 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  
13 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  
14 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  
15 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  
16 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  
17 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  
18 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  
19 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自首以在犯罪  
20 未發覺前，自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其犯罪事實，而接受法律  
21 裁判為要件，其自首之方式係用語言或書面、自行或託人代  
22 行，固無限制，然託人以語言代行自首者，必須委託人有委  
23 託他人代行自首之意思，受託人亦有代行自首之事實，方屬  
24 相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2. 證人郭永彬於警詢中證稱：我當日21時坐在家裡看電視，被  
26 告在路上邊走邊喊，叫我幫他報警，他說他在流血叫我報  
27 警，他身上衣服都沾有血跡，但沒有講什麼事情，我在屋內  
28 看到他全身是血就直接報案了等語(偵卷第227至228頁)；對  
29 照郭永彬之報案電話錄音內容，也僅告知警察案發地點，對  
30 面有人吵架，不知道幾人，要求要打110，需要救護車等  
31 語，經本院勘驗明確(本院卷第205頁)，顯見被告告知郭永

01 彬報警部分主要是強調自己受傷流血之被害人角色，並未論  
02 及任何自己有為犯罪行為之情事。郭永彬既然不知被告約略  
03 犯行或犯罪結果，亦未向警察提及任何有關被告要坦承上述  
04 犯行之情事，自難認有代被告自首之意思，依上述說明，尚  
05 難認為被告有委託郭永彬自首。

06 3. 再者，警方依郭永彬上述報案認有人互毆到本案案發地點  
07 後，被告仍向警方稱其自己遭砍傷需警方協助就醫，事後附  
08 近民眾告知前方100公尺處告訴人倒臥血泊之中意識不清，  
09 警方再詢問被告，被告才坦承雙方因糾紛發生鬥毆等情，有  
10 警員王薪瑋之職務報告1份存卷可佐(本院卷第213頁)。可見  
11 被告初見警方也沒有坦承自己傷害告訴人之情事，而警方在  
12 事後發現告訴人傷勢後，再行連結被告亦有受傷就醫、地緣  
13 關係後詢問被告才坦承與告訴人互毆，可認在被告坦承告知  
14 警方有與告訴人鬥毆前，警方已經先行經由現場告訴人傷勢  
15 及被告在附近報警送醫、報案人說詞連結而發覺告訴人受他  
16 人傷害，且犯嫌為被告乙節有合理懷疑，是被告嗣後向警方  
17 坦承此情，既然在警方已經發覺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後，即與  
18 上述自首要件有違，故認被告本案尚不符合自首之要件。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主觀上認為自己住處  
20 或房客、友人受告訴人滋擾而心生不滿，本應理性以適法、  
21 和平方式尋求解決，竟貿然持刀前往攻擊告訴人致其有前揭  
22 重傷害及其他非輕之傷勢，已造成告訴人身體上難以彌補之  
23 損害，被告所為應嚴予苛責。併參酌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被告與告訴人因  
25 調解金額差距過大尚未能和解，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6 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

28 (六)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30 本案扣案之刀子(紅色握把)1支，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31 物，且被告坦承為其所有(本院卷第355頁)，則該支刀子即

01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四、退併辦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  
03 1334號移送併辦被告涉嫌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罪嫌部分  
04 （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因本案已於  
05 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而檢察官係於本案言詞辯論  
06 終結後之113年10月28日始函送本院併案審理，此有臺灣臺  
07 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日南檢和齊113偵21334字第11390  
08 79702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1枚可資為憑，則該卷內相關證據  
09 本院未及採酌，自無從併予審理，應予退併辦，末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郭俊男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15 法官 周宛瑩  
16 法官 翁禎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怡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1項：

26 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